

##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Hong Kong Youth and Students Federation

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8日會議

###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意見書

基本而言，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下稱本會）完全認同採取此項機制有其需要，但與此同時，本會認為必須同時平衡曾犯性罪行人士的基本權利及他們的更生問題。而且，本會認為最有效防止性罪犯重犯的方式，是建立一套治療、輔導、教育與更生的制度。

另外必須注意的重點，是建議中的臨時措施涉及重要人權和私穩，必須謹慎處理，法改會不應低估有部份僱主或會濫用機制，作為侵犯求職者私隱借口的可能性。故此我們認為在立法前，不應推行和實施此等臨時和局部性的行政措施。

根據以上提出的立場，本會對法改會的建議存有極大保留，因為有關建議並未能對症下藥處理問題，另一方面卻可能做成標籤效應，甚或侵犯人權。

此外，本會就改法會建議中關於查核機制和與兒童有關工作定義亦有特別意見。

而關於查核機制，本會同意使用近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機制及自願申報等方式，不過為防止僱主濫用機制，僱主應同時附有充足說明，說明該職位的性質，和該工作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之部份和程度，而有關當局亦應查明內容，如發現該職位事實上並不涉及與兒童接觸，有關當局應拒絕發出有關證明。

另外，與兒童有關工作定義，本會認同法改會之原則屬合理，亦同意應包含義務工作，但當中「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的定義則略為廣闊，本會建議可再收窄。裨能在給予兒童充足保障的情況下，亦能減少僱主藉詞濫用機制，侵犯求職者私隱。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在就「與兒童有關工作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立法前推行行政措施以實施查核制度並不適宜；同時應盡速就「與兒童有關工作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立法，惟必須小心行事，以在給予兒童足夠保障的情況下，同時亦能確保更生人士免受歧視，保障他們的私隱權利和就業的公平性。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2010年4月